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在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待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246,404,352股股份(「發售股份」)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此項公開發售而協定為記錄日期之有關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在董事作出

相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需及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進一步詳述），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決定而禁止除外股東參與或就此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被包銷之發售股份（如有））；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附隨公開發售或就實行或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如該股東為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薛惠璇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